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告 小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慶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2,502元（計算式：1,202,502元+1,000,000元=2,202,50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余佳蓉